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1)1654/02-03號文件

檔號：CB1/PL/HG

2003年5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報告

政府官員缺席2003年5月5日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匯報政府官員缺席2003年5月5日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一事。

事件經過

2. 房屋事務委員會秘書於2003年4月7日致函政府當局，邀請其代表出席事務委員會2003年5月5日的例會，以便討論兩個事項，其中包括定於下午3時30分開始討論的議程第V項“檢討整體承租街市的政策”。秘書亦要求政府當局於2003年4月28日前提供中英文討論文件及出席名單。政府當局於2003年4月30日將有關的資料文件連同兩名將出席討論該事項的官員的姓名(即駱品善先生及張建發先生)送交秘書處。

3. 於2003年5月5日會議當日，議程第IV項的討論按原定時間完成。然而，當委員準備開始討論“檢討整體承租街市的政策”時，仍未見有關政府官員出現。按照主席的指示，會議中止10分鐘，其間秘書與政府當局取得聯絡，獲悉由於政府當局方面在溝通上出現問題，以致該兩名政府官員並不知悉會議的確實時間，因而未能出席討論該事項。主席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，唯有把該事項押後至2003年6月2日的下次會議再行討論。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提請內務委員會注意此事。

4. 事件發生後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(房屋)梁展文先生於5月5日及7日曾兩度致函主席，對所造成的不便致歉，並承認當局內部在會議安排上出現誤會。該兩封函件載於附錄I及II。

徵詢意見

5. 謹請議員就日後應如何處理此事提出意見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3年5月15日

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
陳鑑林主席

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
檢討房屋委員會的整體承租街市

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今天下午原定討論「房屋委員會整體承租街市」問題，惜由於房屋署負責人員對開會時間有所誤會，以致沒有出席會議，令房屋事務委員會未能如期就有關議題進行討論。

我對房屋署人員未能準時出席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深感遺憾。此事引致委員會主席和委員不便，我謹此向閣下及各委員衷心抱歉。我們會就事件作深入調查，如發現有失職情況，必會採取適當處分。

我得悉這個議題會在六月的會議再行討論，房屋署人員一定會準時出席，解答有關問題。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(房屋)
梁展文

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

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
陳鑑林主席及各委員

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
檢討房屋委員會的整體承租街市

就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，於本年五月五日，在將討論以上議題時，因房屋署負責人員沒有準時出席會議，而令委員會未能就有關議題進行討論一事，我已即時對這事件作出深入的調查，現向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。

根據調查結果顯示，四月初當本署在接獲委員會邀請出席有關會議後，房屋署負責人員已馬上着手草擬有關討論文件，並指定了出席該次會議人員的名單。然而，由於有關通知開會時間的文件，因通訊上的失誤，加上溝通上的不足，而使指定出席人員未能收到確切開會時間的通知，故造成誤會，而未有準時出席會議。

從是次調查中，我們亦認識到，雖然這次事件主要是技術上出了問題，並不涉及因個別員工的失職行為而構成錯失，但調查結果的確反映了我們制度上有不足的地方，以至訊息未能及時得以傳達，而造成了這次罕見的失誤。

在此，我希望就這事件對房屋事務委員會帶來的不便，再次向你及各委員致歉。最重要的是，在找出事件的原因後，我已針對問題的關鍵，包括內部溝通及通訊系統的改善等，採取了措施，以加強保障現行制度，確保今後不會有同類情況發生。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(房屋)
梁展文

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